

关于中共井研县纪委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中国共产党井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井研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下称“县纪委监委”），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在中共井研县委和乐山市纪委监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县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在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做好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职权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2025 年重点工作。2025 年，县纪委监委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部署要求，忠诚履职尽责，持续用力正风肃纪反腐，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井研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二、单位概况

中国共产党井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纪委监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县纪委监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1847.8 万元，预算数减少 539.58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847.8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4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7.24 万元，项目支出 270.56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县纪委监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47.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纪检监察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纪委监委机关、派驻（出）机构和巡察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纪委监委机关、派驻（出）机构和巡

察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纪委监委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47.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539.58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减少 3 个项目，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7.39 万元，占 79.41%；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6 万元，占 11.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35 万元，占 2.45%；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125.2 万元，占 6.7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196.83 万元, 主要用于: 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270.56 万元, 主要用于: 机关开展纪检监察办案、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纪检监察工作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39.91 万元, 主要用于: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 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69.95 万元, 主要用于: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 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39.17 万元, 主要用于: 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6.18 万元, 主要用于: 公务员医疗补助

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5.2 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纪委监委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77.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4.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72.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县纪委监委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纪委监委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2 万元，较上年“三

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2.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或其他区（县）部门来研开展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工作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2.66 万元，下降 18.78%。主要原因是上年按程序报废 1 辆公务用车，车辆维修费相应减少。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多功能乘用车 1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万元，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县纪委监委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72.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87 万元，增长

4.1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县纪委监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33.39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公务用车加油、维修服务、保险服务和办公复印纸等支出。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 年，县纪委监委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县纪委监委共有车辆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县纪委监委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543.51 万元。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